

收文	日期	115年1月26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028 號

39781111

收文	號	115年1月20日
	第	023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簡安耘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8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aa7195486@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路運稽字第1155001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115年武陵農場櫻花季疏運期間行車安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115)年武陵農場櫻花季疏運期間自2月13日起至3月1日止，請各所針對已預約入場團客之遊覽車業者加強宣導，花季期間不得有逾檢出車、酒後駕車及駕駛超工時等違規情事發生，並應依規定繫妥安全帶（含駕駛及乘客）及確認車機設備可正常回傳GPS訊號及駕駛人識別至本局車輛動態管理系統，另請業者派遣熟稔路況及經驗較佳之駕駛執勤，以維疏運期間行車安全。
- 二、有關平日（非春節及二二八連續假期之週一至週五）期間開放9人座小客車比照團客預約入場部分，併請貴所向所轄小客車租賃業者宣導相關行車安全事項。
- 三、有關櫻花季期間散客公共運輸接駁，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本局臺北區監理所及臺北市區監理所確實督導所屬業者（豐原客運、國光客運及泰樂客運公司）依疏運計畫執

掛網周知

行，並於疏運前落實駕駛員教育訓練，疏運期間密切掌握車輛運行情形，避免發生路線偏移、違規或行車事故等。

四、本案副本抄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亦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以確保花季期間疏運順暢與行車安全。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交通管理組、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

